

# 草籽与草原或大海与世界

——读海勒根那《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

□乌兰其木格(蒙古族)

他笔下的文字显现出飘忽、混沌、幽暗的梦幻气质。比如，那飘然而至的高个子蒙古人仿佛从蒙古秘史和传说中走来，酒足饭饱后，他消失在大野深处（《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那从“微弱的光中走来，又走向微弱的光”的白狼驮着它的主人嘎达梅林自由驰骋在广阔的草原和红色的山峦间（《白狼马》）；还有惨遭杀戮的云青马转世轮回为老人的孙子，祖孙二人结伴奔赴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放生马》）……这些故事犹如一道密码、一种召唤，引导读者逆流而上，于是，在情感的激荡下，一种久已消散的豪情与诗意袅袅升起，令读者在百感交集中心会神领。

马尔科姆·蔡斯在《怀旧的不同层面》一文中，分析了构成怀旧的先决条件，其中，蔡斯非常明确地提及“时间概念”与“有缺憾的感觉”是怀旧的前提。尽管《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所展示的生存图景看起来古风犹存，但它们实际上是一种彼岸的景观，与现实之间形成参差互照。海勒根那无比清晰地意识到“洪流之下无净土”的事实，当草原的地下矿藏被发现后，他只能“眼睁睁看着它被工业的屠刀切割，被挖矿的巨铲蹂躏”。而在他的小说中，满怀哀怨地揭示出草原、林子、猎物等什么都没了的危机和焦灼。世界不再是曾经熟悉的、有机的“家园”，而是被视为需要去征服和征用的外在对象。在古典性与现代性语境的断裂处，海勒根那不得不面对和处理接踵而至的危机：从草原生态环境恶化到人性的异化，从游牧到农耕生活方式转换的疑虑，从历史的崩毁到人格的萎缩，从庸常烦琐的日常到身心的彷徨无依，其文本间弥漫着深重的痛苦和浓重的挽歌般的意绪。记忆的修复成为一种纾解压抑、提供慰藉的途径，而作家的终极目标在于呼唤那原已失去的故土家园，用以安放漂泊的身体和孤独的灵魂。

海勒根那的小说建基于草原民族的日常生活和时代变迁，俨然现实主义手笔，但随着叙述的深入又笔锋一转，呈现出不可思议的神秘面向。确如评论者所言，“打开了流动多变、出人意表的想象空间”，作家提示我们，在现实生活的表象下，每每暗流涌动，而我们需对约定俗成的人类文明与浩瀚的宇宙换一种眼光。人不再是万物的尺度，不能穷尽宇宙的奥秘，所以应该对可知和不可知的一切，保持敬畏与悲悯之心。《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重新叩问神圣和神秘的意义，不论是在喧嚣躁动的城市，还是偏远宁静的牧村，总是闪现出神思和蕴藉的幽光。这是

一处只属于文学的另类场域，在时间和空间的自由穿梭间，人、动物、星空、大地挣脱了桎梏，他们杂糅交错、秘响旁通，蕴含无限的幻化与生机的潜能。

《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勾勒出自然与人、与历史文明隐秘莫测的关系，有助于读者生成多视角社会想象的可能。但这部小说集真正让读者心有戚戚的并不是惊心动魄的故事和奇诡的情境，而是通过对宇宙奥秘的无穷性的探究来思索人之所以为人的终极意义。小说《巴桑的大海》讲述了巴桑虽磨难重重却屡屡让看起来遥不可及的理想照进现实的生命奇迹。巴桑从小没有母亲，英武的父亲则在他三岁那年因寻找生产队的马匹冻死在暴风雪中。六七岁时，一枚雷门罕战役遗留下的炮弹炸掉了巴桑的双腿，并让他永远地失去了繁衍生殖的能力。在生命的婴幼儿年，巴桑便早早地领教了命运的残酷和狰狞。然而，饱经沧桑又残疾的巴桑并没有消沉，相反，凭着顽强的毅力他学会了骑马，并一步步实现了去看大海和走向世界的理想。更重要的是，巴桑在不完善的世俗生活中始终充满生存的热望。他善待动物，收养和救护残疾孤儿，为二战老兵捐款，并最终为放生渔网中的鲨鱼而葬身大海。巴桑的一生，是苦难和悲剧性的，但他的形象却是高大伟岸而异常醒目的，小说通过层层递进和细腻的讲述，确证着生命的可能性与超越性，显示出巨大的力量感和美学上的崇高感。

有迹象表明，海勒根那并没有停止艺术探索的步伐，他孜孜不倦地寻求着变化和突破的可能，从20余岁初登文坛的追新逐异人到中年的宽阔从容，他的写作亦从对民族历史文化的追慕和怀旧中加重了现实关怀的砝码，平衡了外部世界与民族自我的复杂关系。《请喝一碗哈图布其的酒》聚焦火热的脱贫攻坚现场，传统技艺与现代商业无缝衔接。《十八岁出门打工》将转型期代粗粝、驳杂而又又不失韧性的市井人生描摹出来。而《巴桑的大海》中的巴桑，则从那个试图沿着祖先开辟的疆域骑马周游世界的懵懂少年成长为壮年，在同样苍白而秩序井然的世界里，《骑马周游世界》中的少年遭遇失败狼狈而返，而残疾的巴桑突破此刻自身的限制，在蔚蓝的大海上尝试战胜自我。必须申明的是，与萨特式孤独疏离的少年不同，巴桑与生活世界建立起诚实的联系。他心怀“济世宏愿”，在主动的承担和救助行动中确证生命的价值与意义。

正是在这样的写作取径和美学表达中，海勒根那那显示出“君子豹变”的可能和契机。

## 创作谈

我固执地认为，写作就是要讲热爱，有爱的作品才更容易有亲和力。更重要的是要有痛，有痛的作品才更容易有感染力。既有爱又有痛的作品，正是我写作上的追求。为此，我在希望与失望之间游离，甚至对自己能够写出满意的作品不抱太大的希望。有一次，我在昭通古城里徘徊，夕阳下的挑水巷饱经沧桑，被无数鞋底底磨得锃亮的石板，反射出迷人的光芒。老巷子里人山人海，形容古旧，莫名的感伤充斥了我的内心。眼前这条挑水巷，是一条有故事的巷子。我爱它，爱它的每一块石板、每一扇木门、每一堵土墙和每一块瓦片，还有参差屋顶切出的点点天空。我更爱这个巷子里的各种生灵：在石缝里挣扎出来的草芽、墙角里爬出爬进的蚂蚁、追来逐去的猫与狗。当然，更让我难忘的是人，是那些为他人付出、有肝有胆的人。抗战初期，曾经有三万昭通壮士从这里走出，背井离乡，奔赴抗日前线。不久，期间的三千多名壮士在台儿庄前线为国捐躯。这就是长篇小说《肝胆记》的背景。

小说的门，由莽撞的彝家汉子乌铁推开。那个多事的黄昏，乌铁看到少女开杏在谷草堆前做布鞋。那漂亮的鞋子，勾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由此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后来，他随抗日部队上了台儿庄。在那里，他与开杏的未婚夫胡笙相遇，相互间剑拔弩张，誓不两立。但当日日本的炸弹从天空中扔下时，乌铁不顾一切，扑上去将胡笙掩护。胡笙得救，乌铁却失去了双脚。乌铁回到挑水巷，得到了开杏的原谅，但他再也不能穿上那梦寐以求的布鞋了。失去了双脚的乌铁说话吞吞吐吐，做事小心翼翼，活得万般苟且。这“鞋”是爱，是幸福，却更像是枷锁。他因此而困惑、失落、茫然、沉沦，借酒浇愁试图忘却，但都没有成功。小说的最后，乌铁让生下来的孩子姓胡，这是他自认为的最极致的救赎。

开杏的一生与鞋的命运紧紧相连，鞋的命运就是开杏的命运。开杏给胡笙的鞋，是她做得最用心、最痴情、最干净的鞋，承载着少女圣洁青涩的爱恋，是她和胡笙爱的见证。胡笙是她的未婚夫，她喜欢胡笙，那鞋千针万线，饱含着开杏的痴情和心愿。乌铁抢鞋，她以命相护。不管乌铁用什么办法，她都不肯交出那鞋。胡笙是个教书先生。突然的变故和开杏的失踪，让他的生活节奏被打乱，深感前程茫然。国难当头，他上了前线。当乌铁因为舍身救自己而丢失双腿时，他满心感激。之后，他冒着生命危险去了陕北，想用另一种生活来覆盖原有的生活。数年后，他以解放军营长的身份回到这块土地，等待他的是又一场灵与肉的血雨腥风。为了回报乌铁的救命之恩，他派人到上海买假肢。在亲自迎接假肢的险道上被土匪袭击，壮烈牺牲。

在小说中，我还写到另一个和鞋有紧密关联的人，那就是开杏的哥哥开贵。开贵狭隘、自私、懒惰，同时阴险狡诈，甚至无恶不作。他没有担当，没有责任感，欺软怕硬，总想不劳而获。为了娶到金枝，他伙同国民党来要挟；为了得到乌铁的房子，暗地里向国民党举报乌铁；解放军进驻乌蒙时，他又说乌铁参加过国民党；他甚至将自己的亲生儿子放在乌铁家门前，希望妹妹和乌铁能够收养。对无依无靠的陆大爷，为了得到房子，他脏脸陷害，甚至大打出手。面对棒客土匪，他又唯唯诺诺、卑躬屈膝。民族存亡之际，他为了逃避兵役，狠心刺掉自己的食指。胡笙载誉归来，他又羡慕不已。我让开贵这个人物偷穿了一双棒客的马靴，在胡笙的追赶下，仓皇逃窜。他在追逐“鞋”的过程中，丧失人性，丢掉人格，命殒金沙江。好心的陆大爷用竹篾为其做了脚的模样，他穿上妹妹为他做的新布鞋，在道士的送经声中，走上了黄泉路。

不同的鞋子，代表着不同的人生选择。生活这双鞋，任何人都不会称心如己。自己的路要自己走，自己的“鞋”要自己穿。从某种意义上说，《肝胆记》也可叫作“鞋子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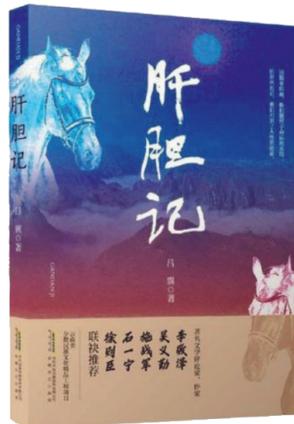
在这部小说中，我还写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么哥。么哥是西南边疆地区百姓对年轻男性的昵称，在这部作品中，么哥却是一匹马。我给它这样一个名字，是让它和主人公、和身边善良的人一起活下去。他们之间没有距离，心心相印，不分高下，只有相濡以沫。么哥是有肝胆、有情怀的生命。么哥的存在是乌铁、胡笙、开杏和更多人之一。么哥的品格，胜过开贵的贪生怕死、贪婪自私、卑鄙无耻。在它的身上，我寄寓的东西太多，仿佛有些主题先行，如同它背上驮过的沉重。

这部小说是写那个风起云涌的大时代，也是写自己的失望与希望；是写那些腥风血雨，也是写对过往的不舍。在主人公落难的时候，我写得愁苦，他们在命运的漩涡里挣扎、碰撞、起伏，似乎看不到未来。但我相信，那些阴翳，是光明笼罩下的局部的阴暗。这种辩证法让我纠结，这种纠结让故事更生动，让人物更饱满，使爱恨更复杂。

我一直认为，作品之外的创作谈说得再多，都是非常牵强的表达。一个作家最好的创作谈，其实就在作品本身。作家陈仓说过：“好作品不是写出来的，而是活出来的。”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有一本《肝胆记》，每个时代都需要有肝胆的人。或许，你会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

# 不同的「鞋子」，不同的人生选择

□吕翼彝(彝族)



# 草原之子的浪漫与忧思

——谈刚杰·索木东的诗歌

□冯树贤

沿着黄河逆流而上，我们从海拔1500米的兰州逐步抵达海拔3600米的甘南，现在我们距离刚杰·索木东的故乡越来越近了。要是能够在这段旅程中去解读与解锁刚杰·索木东的诗歌世界，就能看到更为开阔、浩荡的甘南。

刚杰·索木东是一位城市的外来者，来自于甘南草原，承受着漫长的乡情折磨，于是有了一本题为《故乡是甘南》的诗集。然而，当我们以读者的身份重新查看其诗歌骨骼与经络时，才会发现他的作品里，其内在动力能使我们为残缺的世界报以真诚的眼神，并将脚蹩已久的暗伤藏于衣袖，转而珍视人间的秘密并阔步向前。

我们在他的诗歌当中看到村口点头的青稞，看到落于群山的夕阳，看到散落于苍茫草原的羊群，不自觉地热爱这种平凡与自然。在他的诗句中，我们感受到的是一种温柔与平和，是一种来自远方的呼喊。可是当我们面对自然与故乡时，又能回归到一种成年的愁绪当中。刚杰·索木东所看到的，也许是他走过甘南的人都能看到。这不是一个奇幻无比的世界，而是一个长着牧草、石头上泛着白光的现实世界在心灵之上的投射。那些

作品中的想象并不来源于虚构的场景，而是源自他的真实经历，经过时间的沉淀转变为文字，让读者能够窥见诗歌的秘密。他对自己说着充满激情的话，展示到我们面前的诗歌语言，充满了丰富的阐释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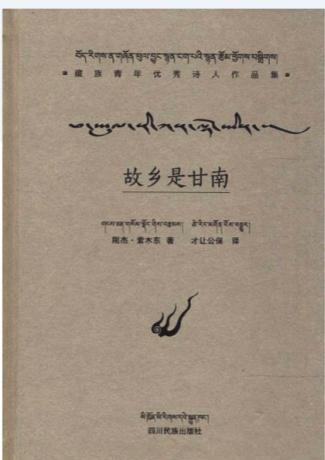
我认为，诗歌在不同人的视野中因经历的差异而有不同的解读，这是诗歌隐喻中一种暧昧的、难懂的方式，给予了诗歌读者阐释与理解的空间。刚杰·索木东曾说：“手持文字的使者，应该首先点亮火光，然后去点亮自己和整个世界。”我们可以将此称为刚杰·索木东的诗歌信仰，也可以认为这是他与自己作品之间的契约精神，这种精神当中含有一种担当与执着。以此来看，他的诗歌写作隐含着一种较为清醒的自我认知，不断诉说与建立真实而又完整的自我，以此来拓展自己的写作疆域。

纵观刚杰·索木东的写作，他的生活路径为其提供了丰富的写作素材，并没有流露出紧张感。中国的“70后”诗人善于描摹城市化进程对于诗性心灵的冲击，而刚杰·索木东以与生俱来的精神特质与其对抗，以不断思考的方式持续写作。当他人通过拆穿生活之后感到

虚无又重新回归生活时，刚杰·索木东仍然不紧不慢地保持着一种诗性的从容与泰然。

勤奋给予了他丰厚的诗歌回报，让其诗歌中回荡着爱与温情：“白发的尽头并排站着苍老的母亲”，“终生相许的誓言/从草地最深处驱散冬季的凄凉”，“故乡就像折断胸口的肋骨/让我在弯腰的每一瞬间/都能体会那揪心的一痛”。他将心灵中一大部分托付给了故乡卓尼，而实际上，他是一个长期居于他乡的游子，或者说他身体上的归宿早已修改成了兰州，故乡卓尼对他来说只是脑海中挥之不去的记忆。他偶尔会在假日里重新回到卓尼，但这种特殊的身份不断告诉他：只要你离开了那里，便永远不能真正回到那里。

他的诗歌展现出一种流连的生命状态，我们似乎能够看到这种由源头而生发出来的光芒，散播在黄河之滨。他虽然跨越了地理上的距离，但却并不想跨越心理上的距离，这便构成了他诗歌中的一种哀愁，也形成了从内里生发出来的短哲疼痛。虽然我们能够通过他的诗歌当中看到生生不息的力量与焰火，但这种来自于故乡的哀愁时时萦绕于他的耳



畔，使他在真正意义上成为了故乡之外的另一个人。

生命的流连是时间持续的流逝，是在有限的时间对生命的又一次回望，这是不可逆反的状态。流连是一种过去与现在之间的黏合物，诗人成为两者之间的交叉点，捍卫着故乡在他生命中流逝的速度。也正是这个时候，他才更为真切地感受到自身的存在，感受到自己的无足轻重与渺小，诗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产生。他的诗歌之所以被认可，正是因为这种古老的浪漫与忧思。

# 书写时代发展中的心灵之变

——韦晓明中篇小说创作印象

□谢镇泽

体地说，韦晓明是在情有独钟地表现家乡，始终如一地书写民族生活。他在小说里沿用家乡古称“融州”，让大苗山故里的父老乡亲，通过这个地域，成为小说文本里生机勃勃的人物形象。《底流》尽管写的是比利时留学生活，韩远方、陈凌、潘灵艳也仍然与融州有着筋脉相连的牵连。

韦晓明在肯定既有民族传统文化特质的基础上，突出和强调发展之变。一是地物风貌之变，如《春雷》里韩巍改造云雾山冲槽口，补种多种经济林，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二是人的观念之变，这是韦晓明落笔的重点。在《春雷》《空谷之上》中，改造杂树林、修建水电站作为进行时或将来时的行为，引发的却是纠结复杂的利益冲突，甚至成为小说叙事的前置性理由。而正是在这样的矛盾中，韦晓明写出了苗族父老乡亲

与时俱进的观念之变。即使在《底流》《当归》里，或因视野的拓展延展，或因生存的砥砺磨炼，或因利益的冲击碰撞，众多人物都随着时代脉搏的跳动而发生观念的改变。

在展现出苗族百姓观念变化的同时，作家也展现了苗族文化精神不变的一面。小说文本中，“大苗山”“贝江”“融江”等地理存在是实有的，而其间活动着的各类人物则是虚构的。在实与虚相融互渗的叙事过程里，小说显示出灿烂的民族传统文化风貌，体现在人物的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等多个方面，通过叙事语言和人物言行传递出来，构成韦晓明小说摇曳生姿又独具魅力的文本特征。

从国家发展到民族进步，从家国情怀到变化中的民族风貌，韦晓明由远及近、由抽象到具体地聚焦于小说的第三个层

2019年7月，我读到了苗族作家韦晓明的中篇小说《春雷》，这部作品凸显了一名少数民族作家质朴的现实情怀和浓烈的时代使命感。后来，我又读了他的《底流》《当归》《空谷之上》等中篇小说，感受到一种强烈的民族性和时代感。

国家的战略举措，时代与社会的发展，构成韦晓明小说叙事的重要背景。《春雷》中主人公韩巍到云雾村担任第一书记，缘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底流》中的韩远方、陈凌等人聚首于异国他乡，得助于国家有关海外留学的各项政策；国家实施教育强国和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问题，生成了《当归》里“我”与郗滨、郗婷的交集；国家全面推进强力反腐，才能让盲目地执着于投机取巧的董福光在“空谷之上”走投无路。

韦晓明笔下的人物大多具有真挚的家国情怀。韩巍、韩远方、王文霖、贾威松等人的使命感，何建方、贾春途、宋雨时、郗滨、贾老沙、董玉斌等人坚定的责任心，在与贾正财、马建平、陈凌、廖校长、董福光等人的反向对比中，凸显出主要人物群像作为国家主人翁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高度。而且，这种融于血液里的国家意识，已经成为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形象由显形直至丰满的艺术支撑，展现出真实而强大的情感力量。

不论落笔到哪一种具体的题材，“临州”和“融州”都是韦晓明小说里出现最多的两个地名。韦晓明把自己的艺术视野聚焦于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的喜怒哀乐与悲欢离合。具

次——写出特定的人。语言的个性化是韦晓明小说人物的共通属性，性格的多姿和别致是他笔下人物的内在质地。韦晓明生动地写出了人物的言谈举止，生成每个人物的特殊样貌，由此可以让读者进入人物内心，把握性格的内在肌理，感受到人物的思想情感。如《底流》中韩远方的理性、稳健、厚重，陈凌的孤傲、机巧、浮躁，宋雨时的强势、果断、机敏……都十分准确地得到了表现。

韦晓明的作品写出了变化中的人。总体上来看，韦晓明白说文本呈现了三类人物。第一类是正向的“底流”式人物，如《春雷》的韩巍、贾春途，《底流》的韩远方，《当归》的“我”（王文霖）、《空谷之上》的贾老沙等。第二类是成长中的青年一代，如何建方（《春雷》）、郗滨（《当归》）、董玉斌（《空谷之上》）等。第一类人物的变化，是在生活磨炼中进一步成熟和强大。第二类人物的变化，是他们从故事的边缘逐渐走向中心的成长和担当。而第三类人物的变化，是“中间人物”在第一类人物的引领下，由落后、消极、庸碌、守旧转向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正途。在这方面，《春雷》中的杨子林可谓典型。如是，以朴素自然的叙事语调，韦晓明艺术地描绘出人的个体变化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互为依存、和谐相融的现实状态。

从更深的层次来看，韦晓明在致力于雕琢少数民族人物群像的同时，也注重紧扣着时代的节拍。他一直在以文学的方式关注和思考当代中国的发展变化，回答生活的现实诘问。